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投小字第17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陳子仁

陳志賢

被告 蔡承翰

夯金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言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35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0,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兩造之主張、答辯及聲明，分別引用兩造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同年7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輛照

片、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51頁），並有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草屯服務廠（下稱福彰汽車）函覆本院之維修車歷、施工及完工照片（見本院卷第125-13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7-78、121-12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承保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即被告應負擔之部分應為新臺幣（下同）70,353元：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原告承保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二）經查，原告承保車輛因本件車禍之修復費用為103,187元

【包含零件費用51,417元、工資（含烤漆）費用51,770元】，有福彰汽車估價單、維修車歷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45、127-133頁），堪以認定。參照卷附原告承保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承保車輛之出廠日期為111年9月，算至113年12月1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為2年3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8,58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工資費用30,812元、烤漆費用20,958元後，原告承保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70,353元（計算式：18,583+51,770=70,35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

01 償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70,35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3 (三)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承保車輛之維修項目部分與本件車禍無因
04 果關係、兩張估價單有重複之項目等語，然查，觀諸警卷內
05 現場圖之照片、原告所提車輛照片，足見撞擊點係位於原告
06 承保車輛之左側車尾，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8
07 頁），且原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詳細說明第一張估價單為針
08 對外表、第二張估價單為將外表拆開檢查內部並施工完成之
09 估價，項目金額本就有差距，兩次估價單均與本件車禍有關
10 且未重複請求。其中葉子板部分，第一次報價是用板金及烤
11 漆方式修復，第二次因車廠認為無法修復，所以更換葉子
12 板，車廠將拆裝費用以板金方式呈現於報價，且第二次估價
13 單已記載前次工資扣除，故無重複計算問題。油箱拆裝部
14 分，此為拆葉子板所必須一併拆除，且第一次油箱拆裝為油
15 箱蓋、第二次為內部之拆裝，並無重複。後下飾板部分，係
16 在後車箱下方保桿一整條，並非是只有右側修理之項目等
17 語，是其對於被告爭執之項目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無重
18 複請求情事等，均已詳盡說明。復依卷附估價單、維修車歷
19 （見本院卷第43-45、127-133頁）所示，需維修之位置均位
20 於左後車尾，且縱有右側部分，亦為修理因本件車禍撞擊所
21 受損部位，拆裝、更換、固定所必需，則車禍撞擊位置、需
22 維修之位置均與原告所提證據大致相符，是本件原告承保車
23 輛所受車損應為本件車禍所致，而具因果關係，被告所辯，
24 尚難採憑。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陳芊卉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51,417 \times 0.369 = 18,973$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417 - 18,973 = 32,444$
18 第2年折舊值	$32,444 \times 0.369 = 11,972$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444 - 11,972 = 20,472$
20 第3年折舊值	$20,472 \times 0.369 \times (3/12) = 1,889$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472 - 1,889 = 18,583$